

# 东方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规〔2021〕2号

---

## 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方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 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华侨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东方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实施细则》《东方市农村土地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东方市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实施办法》《东方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东方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异地调整入市实施意见》《东方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规则》《东方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实施细则》《东方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收益分配指导意见》《东方市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东方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实施细则  
2. 东方市农村土地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 东方市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实施办法  
4. 东方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5. 东方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异地调整入市实施意见  
6. 东方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规则  
7. 东方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实施细则  
8. 东方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收益分配指导意见  
9. 东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驻市军警，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驻市单位。

---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